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7,518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015 萬 7 千元減少 1,497 萬 6 千元(減幅 16.61%)；歲出編列 339 億 5,406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39 億 5,145 萬 4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14 億 9,342 萬 1 千元)增加 261 萬 1 千元(增幅 0.01%)，包括海巡署及所屬增列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調增等經費 17 億餘元，減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 3 億餘元及移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計 8,673 萬 5 千元(詳表 1)等。謹就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海委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項目	單位預算	一般性補助款	合計
海委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6,304	1,848	8,152
海保署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266,017	30,499	296,516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225,158	54,388	279,546
合計		497,479	86,735	584,214

說明：表列項目列有單位預算者，係該計畫同時編列於單位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
資料來源：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九、部分港口管理機關尚未依 113 年度增修規定辦理港口底泥監測，已辦理監測之第一類漁港均有重金屬超標情事，又 113 年度後尚無追蹤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之目標值，允宜賡續精進

海保署 115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國內港區水質及底泥調查所需經費 960 萬元。
經查：

(一)部分港口管理機關尚未依 113 年度增修規定辦理底泥監測

1. 113 年 4 月增訂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¹

¹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應視港區特性，辦理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作業。」、第 2 項：「港區水質檢測項目同前條規定；底泥檢測項目如下：一、應檢測項目：（一）重金屬。（二）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半揮發性有機物及塑化劑)。二、選擇檢測項目(一)農藥。（二）戴奧辛。（三）多氯聯苯。」

略以，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應視港區特性，辦理港區水質與底泥檢測作業，及底泥應檢測與選擇檢測項目等。檢視漁業署官網「113 年漁業署第一類漁港之底泥監測結果」所公開之全部 8 個第一類漁港均有重金屬超逾下限值²情事³，其中南方澳第一、第三、內埤、正濱、八斗子等漁港部分重金屬檢測項目甚高於上限值⁴；另事業機構底泥檢測資料係公開於各自官網。

2. 復洽據海保署表示，部分港口管理機關(如多數第二類漁港)尚未依首揭規定辦理監測底泥，該署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海洋污染應處平臺」跨部會會議提出宣導⁵。準此，顯示漁港底泥含重金屬情事嚴重，海保署允宜儘速將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底泥監測數據，納入整合於海洋保育網(iOcean)之「海域相關水質」項下，併同公開於各部會現行提供之水質監測統計，俾利民眾參閱。

(二)113 年度後尚無追蹤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之目標值

復海保署於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其中就「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之績效指標部分(詳表 1)，「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之目標值介於 30%至 60%間，實際值介於 96%至 100%間，高於目標值甚多⁶；洽據海保署表示，113 年以後尚無訂定「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之目標值，允宜賡續追

² 係增加監測頻率值。

³ 洽據漁業署表示，因前鎮漁港 113 年進行工程案故未納入監測，114 年已納入。

⁴ 係風險評估啟動值。

⁵ 海保署表示，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港口底泥檢測部分，依港口數量計算，113 年計補助 35 個港口底泥檢測，其中有 2 個第一類漁港、27 個為第二類漁港、5 個商港及 1 個工業港。(依漁業署 113 年 10 月公告修正「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全臺計 9 個第一類漁港及 221 個第二類漁港。)

⁶ 海保署表示自 107 年成立以來積極爭取中長程計畫經費，為擴大掌握漁港港口水質變化以制訂污染防治政策，遂於本計畫強化監測漁港港口水質，考量以往尚未掌握全國漁港港區及水質特性，初步以較為寬鬆目標值訂定，俟完備全國監測調查資料將據以研議相關法規標準及制定適宜之污染防治措施。

蹤與研訂適合標準。

表 1 海保署「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109 至 112 年度)之「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績效指標執行概況表 單位：%

項目	績效指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全方位 監控海 域水質	漁港水質檢 測達成率	30	98.9	40	100	50	98.1	60	96

說明：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之定義，係海保署檢測點位之數據是否符合該區域水體水質標準。
資料來源：海保署。

綜上，部分港口管理機關尚未依 113 年度增修規定辦理港口底泥監測，已辦理監測之第一類漁港均有重金屬超標情事，又海保署於 113 年度後尚無追蹤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之目標值，海保署允宜加強對港口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之宣導，並儘速將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底泥監測數據，納入整合於海洋保育網(iOcean)之「海域相關水質」項下，俾利民眾參閱。